

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 维护项目（第二包）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第二包）》中所需配电箱等货物经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专用条款
- e. 货物明细表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见附件（甲乙双方在未完成送货前可协商变更货物）

数量：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7672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 57%支付给乙方，待质保到期后支付剩余 3%费用。以上款项拨付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2)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且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等额正式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乙 方：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0月18日

2025年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易恩浩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10-57322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洋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18900053015972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安排送货。

1.5 质保期：24 个月。

1.5.1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如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卖方负责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有卖方承担。如卖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的，买方有权退货。如因此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卖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觉得需要换新的（或实际情况无法等待继续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换新。在质保期内，若因维修或更换新产品而导致甲方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利益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2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成本费及维护费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地点工作时应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意见和建议。

1.5.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电话服务，遇有紧急情况，应按照甲方提出要求，提供上门应急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信息后，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安排专业性技术人员为用户分析故障并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

维修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定制产品配件等情况）乙方在到达现场检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1.5.5 乙方为甲方门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1.6 付款方式：

1.6.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 57%支付给乙方，待质保到期后支付剩余 3%费用。以上款项拨付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1.6.2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且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等额正式发票。

1.7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甲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货物清单